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

《第7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議題

肆、臨時動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0.10.19

開會緣由

-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所需，爰擬透過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強化議題討論並確立政策方向，以早日完成相關規劃內容研擬作業，儘速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依循。
- 因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於本署委辦案業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爰本次推動小組會議就規劃作業方法及部會政策資源整合方式等事項進行報告，另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推動重要政策，就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等問題，於本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俾釐清規劃政策及工具後，以供後續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報告事項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規劃作業手冊



- 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指引，於109年辦理專業服務委託案，以前階段研究規劃成果為基礎，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 因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於本署委辦案業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爰本次推動小組會議就規劃作業方法進行報告，以供後續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摘要

手冊使用對象

本手冊主要係提供規劃技術方法，使用對象設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在地民眾或相關利益團體如有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要者，建議參考本署製作之懶人包。

手冊定位

本手冊（包含應蒐集資料項目、規劃技術方法、民眾參與及機關協商程序等）係提供規劃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期規劃團隊得因應地方特性，因地制宜提出適當辦理方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摘要

規劃方法

■ 真實需求、核實規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證據為導向進行規劃**，除以相關資料分析結果為基礎，並應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居住或公共設施之需求，而**不採「定量方式」**律定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解決問題、因應未來：

既有土地利用現況問題為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處理重點之一，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盤點**外，並**輔以人員現場調查或訪談等**方式，提出因應處理方案；並因應氣候變遷及當地生活地景空間特性等，研擬調適策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摘要

規劃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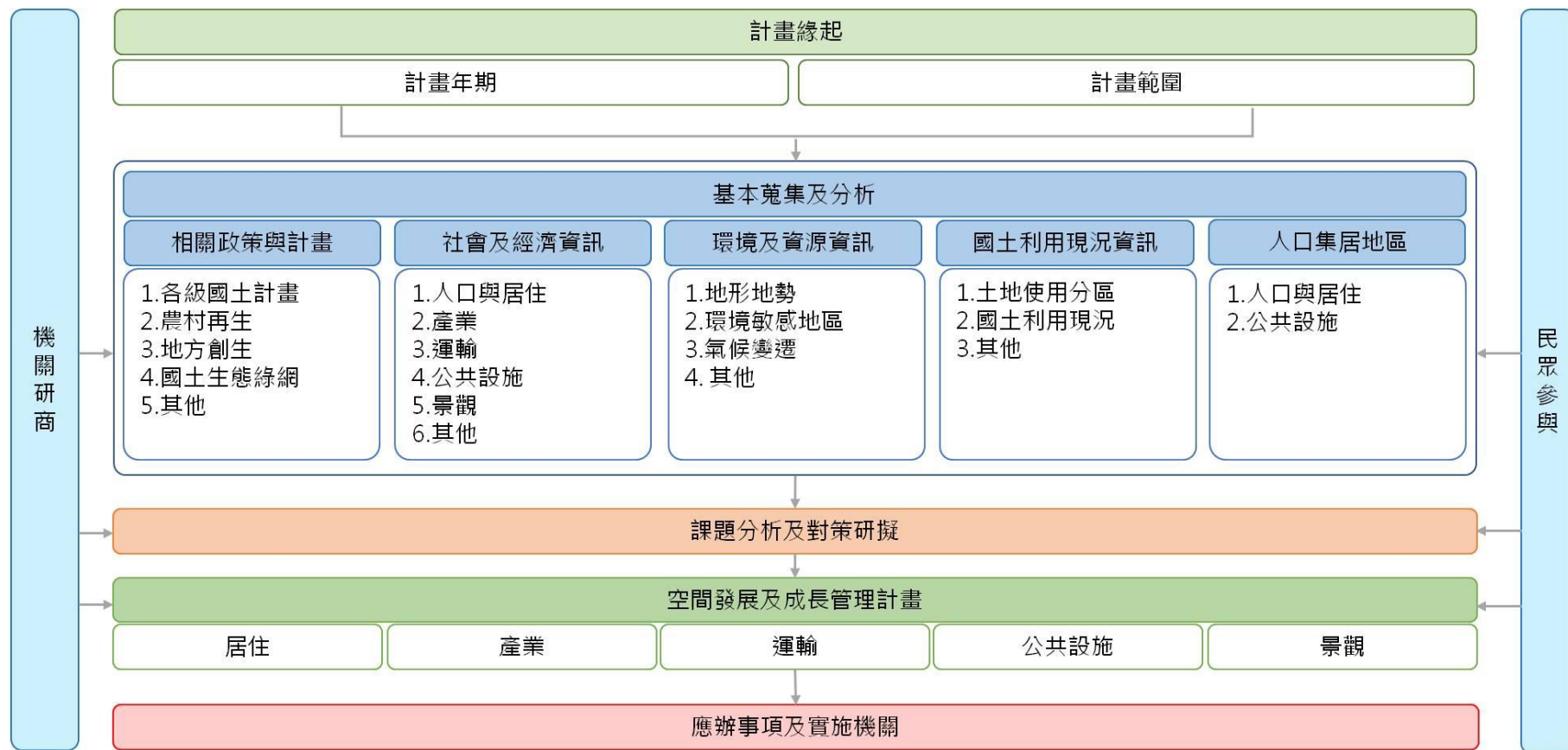


圖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摘要

重要議題規劃策略

1. 居住面向

- ◆ 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應針對人口集居地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清其具體需求區位，並以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就各該具體需求區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 ◆ 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 ◆ 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 ◆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以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住宅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摘要

重要議題規劃策略

2.產業面向

- ◆ **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包含農產業或製造業、商業等，均應經農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產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該產業具有**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等，得由各該產業主管機關(單位)擬具輔導方案，並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配合檢討國土功能分區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就產業用地不足者**：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增加之必要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配合指認未來發展腹地；惟如屬**二級產業者**，仍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摘要

重要議題規劃策略

3.運輸面向

◆ 公共運輸服務

- 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
- 除新增路線外，經當地民眾反映於特定地點有轉乘需求者，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提出場站新增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方式予以滿足。

◆ 道路系統

- 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納入消防主管機關之建議，規劃適當的救災措施與動線。
- 道路系統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道路需要或整建既有道路者，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等。

- ◆ 觀光運輸需求：配合交通主管機關需求進行相關空間規劃，包含規劃必要停車空間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摘要

重要議題規劃策略

4.公共設施面向

◆ 通案性策略

- 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將公共設施服務缺口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其協助提供因應策略。
- 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納入規劃考量。
- 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 就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 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

- 包含污水下水道及垃圾處理場等，屬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研議項目，並依循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洽有關研議因應策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摘要

重要議題規劃策略

5.景觀面向

◆ 藍帶系統維護

- 對於鄉村地區範圍內蓄水空間、舊有水圳與埤塘系統，如經評估具有防洪排水功能者，建議應儘量維護其功能。
- 盤點藍帶系統分布範圍，並洽水利或公園綠地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並配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配套措施。

◆ 綠帶系統維護

- 計算綠覆面積，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應避免其受到開發破壞或干擾。
- 減少非必要或非安全防災之人工構造物，以避免影響透水性及水土保持能力。

◆ 文化資產保存

- 配合文化資產主管保存相關計畫，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
- 未列為文化主管機關公告之文化資產，惟係屬當地重要文化特色者，得洽文化主管機關研議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應配合事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摘要



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程序

1.組成工作圈：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工作圈，成員包含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或其他視需要增加成員（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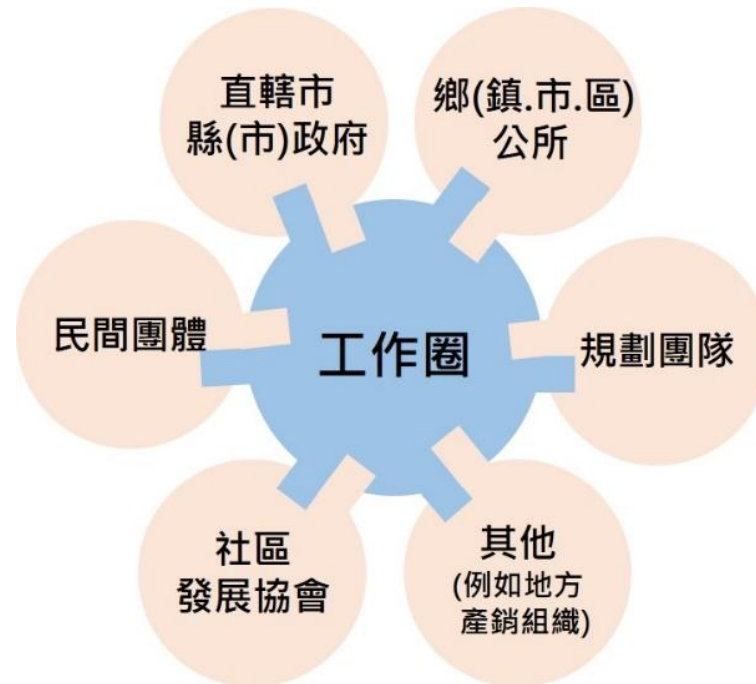


圖1-2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容摘要



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程序

2. 民眾參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議題性質辦理工作坊、訪談、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說明會等，**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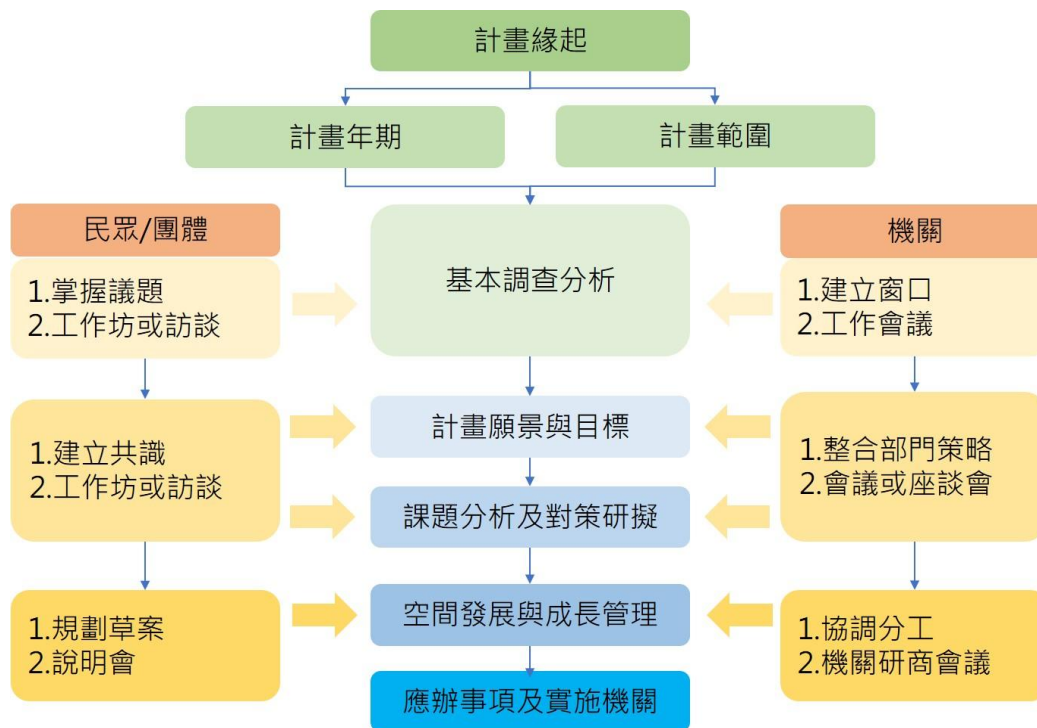


圖1-3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報告事項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相關政策 整合機制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法定效力，然本次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解決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相關問題，各該問題尚涉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為避免政府施政多頭馬車、資源重複投入等情形，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與有關政策整合機制，以期確實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提高生產效率及維護生態資源
- 因目前各部會以鄉（鎮、市、區）層級進行政策規劃或投入資源項目甚多，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最為息息相關者為農業部門，是本次優先與農業主管機關研議整合機制，至於其他部門政策將持續與有關機關研議，俾逐步整合政府政策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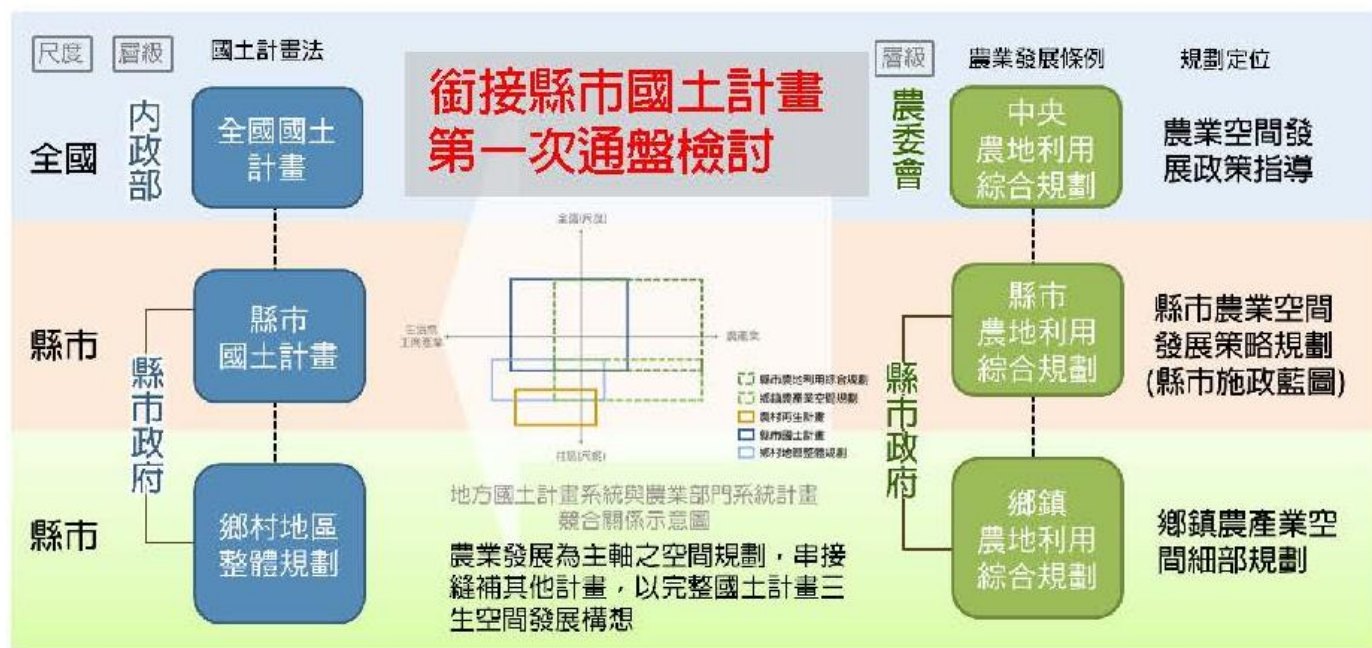
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結合方式

- ◆ 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又同條例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縣市及鄉鎮層級計畫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依據前開規定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未來將研擬**農業空間發展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將進行**縣市農業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縣市施政藍圖）**，鄉鎮層級者則將進行**鄉鎮農產業空間細部規劃**，透過農業政策引導農業發展。相關細部內容如下：

規劃尺度及擬定層級之對應



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規劃目的

- 盤點及資源投入
- 規劃農業施政藍圖
- 處理農地衝突問題
- 土地使用管制

規劃範疇：

- 基本分析
以全縣市為範圍，審視農發區與週邊介面關係及融合
- 主要規劃分析
以農發區為範圍
- 資源核心投入
農一為優先規劃

鄉鎮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規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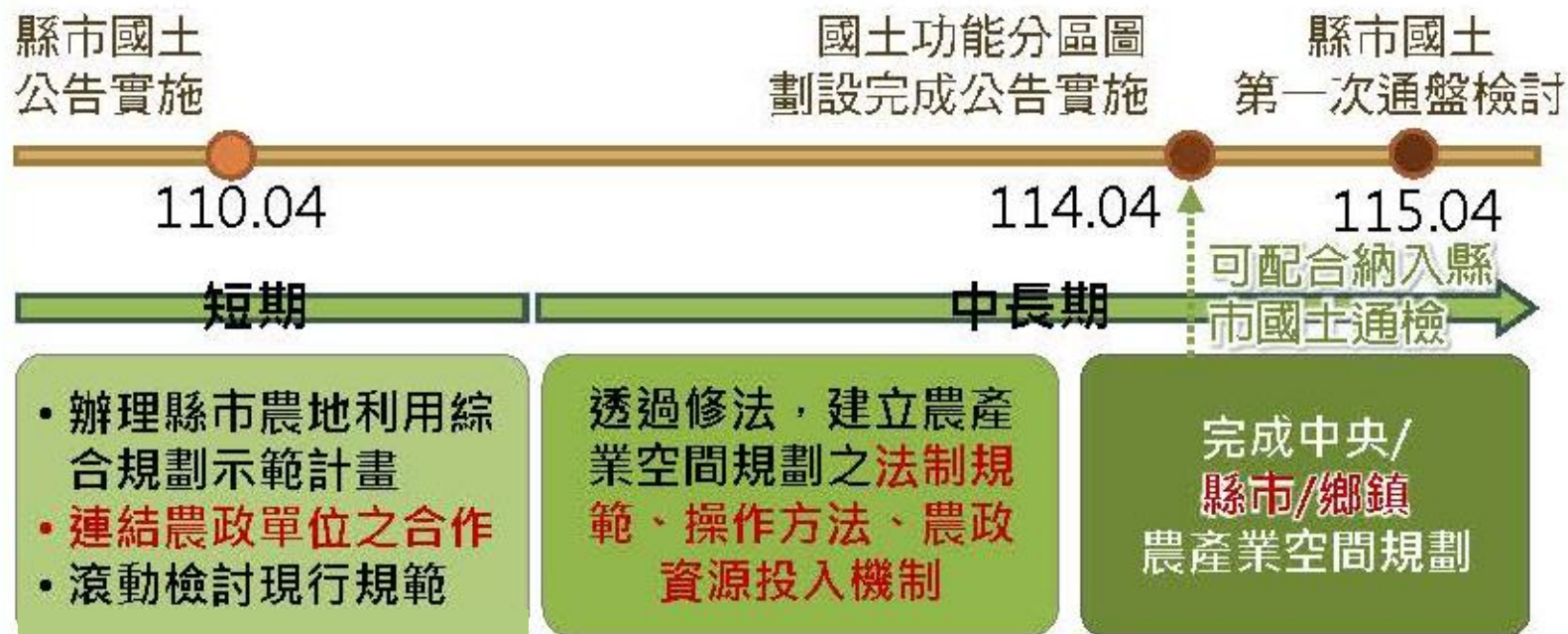
- 縣市農業重點鄉鎮之實質推動
- 鄉鎮市區農產業空間細部規劃

規劃範疇：

- 基本分析
以鄉鎮市區為範圍
- 主要規劃及資源投入
農發區為範圍，農一為優先（依循上位指導+鄉鎮需求）

推動時程

預計推動時程



•108年及109年示範鄉鎮

包含桃園市新屋鄉、苗栗縣西湖鄉、臺中市新社區、雲林縣麥寮鄉、臺南市學甲區、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等（按：以上所列鄉鎮市區亦為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

- 依據各該鄉（鎮、市、區）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所提出之規劃成果（包含潛力專區或重要構想實質規劃區位），辦理下列事項：

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分析

- ◆ 區位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點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土地使用合理性分析

- ◆ 區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相關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

研擬因應策略

- ◆ 區位尚未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除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外，尚包含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等，亦有與空間指導性質相關計畫，後續將持續與有關機關共同研議整合機制

討論議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

緣起

- 原住民族地區為國土空間規劃重要課題，於國土計畫法架構下，除得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空間規劃與研議土地資源利用方式，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對於原住民族鄉村地區進行妥適規劃，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俗及土地利用方式之特殊性，於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3條規定下，進行部落溝通，研提空間發展配置策略與執行機制，整合政府資源投入改善環境，以符合地區發展需求及提高生活品質

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之指導



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 ◆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之指導



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 ◆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 ◆ 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 ◆ 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之指導



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 ◆ 未來發展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管

- ◆ 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規劃原則

- 考量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且本署研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進行規劃作業參考，經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原住民族特定區預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推動」委託案研究成果，研提規劃規劃方式，後續將配合前開示範規劃案操作成果滾動檢討，相關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以「部落」為單元擬定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尊重原住民族各部落傳統慣俗及土地利用方式，
規劃過程應以參與式規劃為主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規劃原則



部落規劃：分為部落內部(聚落)及部落外部(經濟生活圈)，
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 ◆ 部落內部（聚落）：指部落之生活空間範圍，包含住宅、公共設施等使用所在土地，除應屬共同生活圈外，且距離相近，並達一定程度聚集情形者
 - 1. 劃設方式：按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劃設方式辦理
 - 2. 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方式者（如散村），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 3. 部落內部為提供部落生活空間範圍，除按既有分布範圍劃設外，並得依據部落人口長期發展需求，於部落周邊地區擇定適當範圍劃設為預定居住用地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規劃原則



部落規劃：分為部落內部(聚落)及部落外部(經濟生活圈)，
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 部落外部（經濟生活圈）：指聚落以外供經濟生產活動與資源之土地，包含農業、當地特色產業、休閒產業等使用之土地，作為聚落與森林等應維持自然狀態空間範圍之緩衝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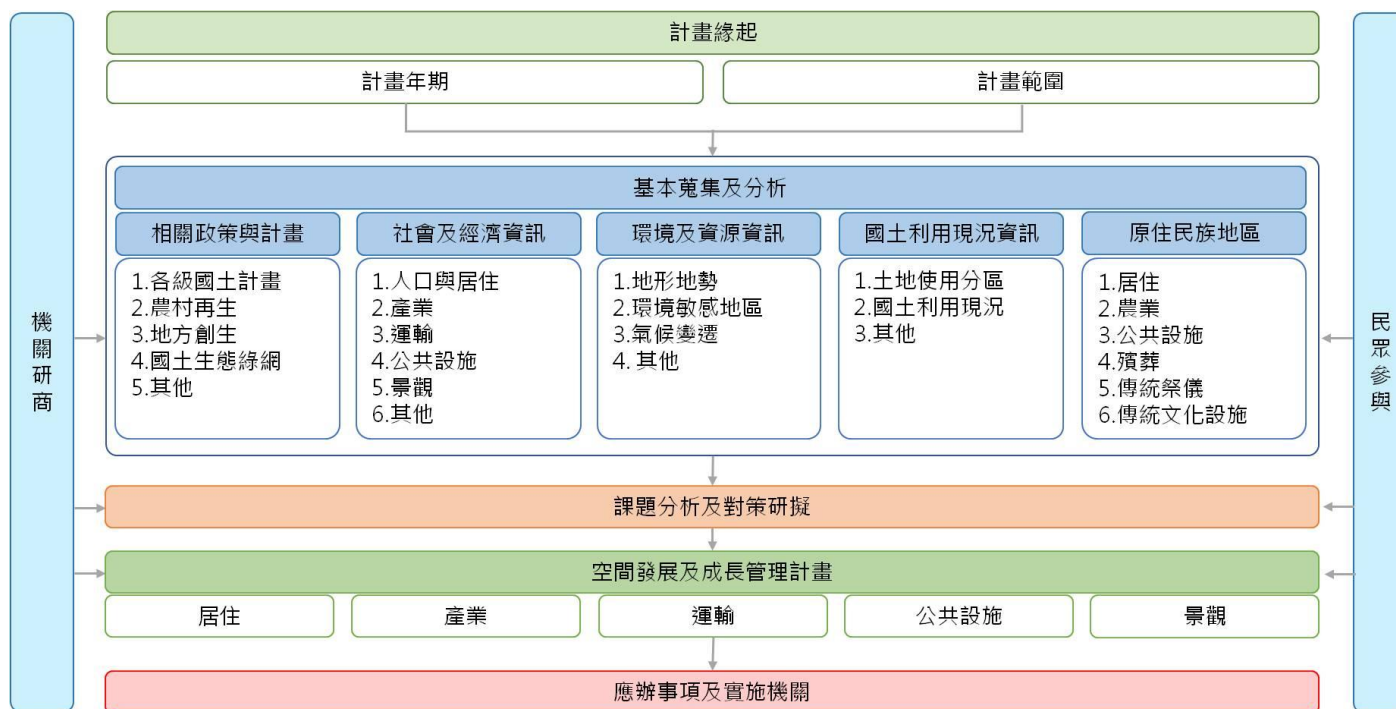
1. 劃設方式：聚落以外之毗鄰空間範圍
2. 部落外部為提供經濟生產活動或維護自然資源之空間範圍，該範圍於滿足水土保持與災害風險控管下，作農業或特色產業使用，以利族人經濟、生產活動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規劃分析方法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應以部落為單元，屬原住民族地區者，即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鎮、市)，除應依手冊所列項目，針對全鄉(鎮、市、區)進行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人口集居地區等六大類項目進行檢視及土地合法性與災害風險分析外，並應就部落進行規劃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蒐集資料項目表

項次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1手	2手	
1	部落人口、傳統祭儀期間活動人口	✓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2	實際農業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3	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污水系統、文化健康中繼站、聚會所、民眾活動中心、能源設施等) 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4	殯葬需求型態(如墓葬、納骨塔)、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5	傳統祭儀設施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6	部落祖靈聖地位置或範圍	✓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7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8	部落獵區(漁場)範圍	✓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9	露營及民宿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		部落訪談、現地勘查



空間發展定位

- ◆ 分析方式：透過諮詢、訪談部落人士，瞭解其發展資源、部落共同發展願景
- ◆ 規劃策略：依據部落發展願景及當地環境資源條件，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定位及構想，進而形塑鄉(鎮、市、區)空間結構之原住民發展定位，另得以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輔助說明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居住空間

◆ 居住空間供需分析

1. 以部落為單元，檢視過去10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其推估方式如下：
 - (1)以人口數推算：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部落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 (2)以戶數推算：計畫目標年之戶數乘上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部落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 (3)調整：檢視各部落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族人遷居、房屋汰換需求，以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
2. 以部落人口數加計未來發展需求，檢討居住用地是否足夠；如有不足者，得評估增加適當面積之居住用地
3. 針對既有居住範圍及預定居住用地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分布情形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居住空間

◆ 規劃策略

1. 具預定居住用地需求者

- (1) 於既有聚落周邊指認為預定居住用地，且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風險區域
- (2) 如實際需求居住樓地板面積大於法定容積率，且當地並無適當土地可提供居住使用時，得酌予彈性放寬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建蔽率及容積率

2. 屬既有居住範圍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 (1) 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提出因應策略，針對既有居住範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風險區域者，引導搬遷至預定居住用地範圍，若經評估該範圍屬長期居住使用，且考量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慣俗，得維持既有居住使用範圍，惟不得增建與改建
- (2) 另既有居住範圍非位於前開區域者，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慣俗，得評估指認為居住用地，納入部落內部範圍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農業利用空間

◆ 農業利用空間分析

1. 透過部落諮詢瞭解部落傳統耕作慣俗、實際農業範圍，並提出農業空間發展需求及區位建議
2. 針對實際農業範圍及新增農業發展需求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分布情形，分析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具災害敏感特性範圍
3. 徵詢農業、災害、水保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農業利用必要性及合理性

◆ 規劃策略

1. 農業使用土地原則應規劃配置於部落外部，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且應避免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範圍；此外，並應經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確保水土保持下，指認農業使用區位納入本計畫，視需要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部落並應擬定傳統耕作慣俗使用計畫，以引導農產業永續發展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公共設施

◆ 公共設施需求分析

1. 檢視部落既有必要性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污水系統、文化健康站、聚會所、民眾活動中心、能源設施等)分布區位，及以等時圈分析服務範圍
2. 向部落諮詢，以瞭解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之服務需求，並由部落提出建議設置區位及需求

◆ 規劃策略

1.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原則規劃配置於部落內部（聚落）為原則，且應優先補強與改善現有設施，視需要提供多功能使用
2. 若指認區位於部落外部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必要性，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確保水土保持下，經部落同意者設置公共設施，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殯葬土地

◆ 殯葬土地需求分析

1. 依據人口數、人口結構推估計畫目標年死亡人數
2. 部落諮詢瞭解原住民殯葬用地供給與使用情形、殯葬需求型態(如墓葬、納骨塔)，檢視既有殯葬使用空間供給量與使用情形，分析殯葬空間需求
3. 由部落提出殯葬用地建議區位及需求面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區位分布情形

◆ 規劃策略

殯葬土地原則規劃配置於部落內部或外部為原則，不宜規劃配置於應維持自然狀態之森林或其他自然資源分布範圍；經認定殯葬用地不足者，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敏感類型範圍，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確保水土保持下，指認殯葬用地區位納入計畫，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傳統祭儀、傳統文化設施

◆ 傳統祭儀、傳統文化設施需求分析

1. 透過部落諮詢或現場勘查盤點既有傳統祭儀、傳統文化設施及分布區位
2. 向部落諮詢瞭解部落新增傳統祭儀用地、傳統文化設施需求及區位建議
3. 針對既有傳統祭儀空間、傳統文化設施及部落建議新增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瞭解分布情形及土地使用合法性

◆ 規劃策略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經部落同意具必要性及指認傳統祭儀、傳統文化設施等區位納入本計畫，視需要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對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指導

為避免都市及國家公園計畫與非都土地範圍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不同，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提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配合檢討事項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其他（當地特有產業）－露營區

◆ 需求分析

1. 透過現況調查瞭解部落露營區數量、分布區位及面積
2. 部落諮詢露營區空間需求及區位建議
3. 針對既有露營區及新增建議區位，部落應確認觀光露營產業之必要性與發展定位，並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分析前開區位之土地使用合法性及災害敏感特性

◆ 規劃策略

1. 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等原則下管理
2. 露營區使用土地應規劃配置於部落內部或外部，經部落認定具露營區發展需求者，避免位於需維持自然狀態之森林或其他自然資源分布範圍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敏感特性範圍，並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確保水土保持下，指認區位納入本計畫，以利新設或輔導合法，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其他（當地特有產業）—民宿使用空間

◆ 需求分析

1. 透過現況調查瞭解部落內既有民宿分布區位、可供給房間數與可容納人數等，並檢視是否位於聚落範圍內
2. 透過部落諮詢確認民宿業對於部落之必要性與發展定位，倘經評估有民宿發展需求者，應提出民宿新增需求面積、區位建議及民宿管理機制，包含民宿總量與區位管理方案。
3. 針對既有民宿及新增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分析前開區位之土地使用合法性及災害敏感特性

◆ 規劃策略

民宿使用土地原則規劃配置於部落內部（聚落）為原則，經部落認定具民宿發展需求者，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敏感特性範圍，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確保水土保持下，指認區位納入本計畫，以利新設或輔導合法，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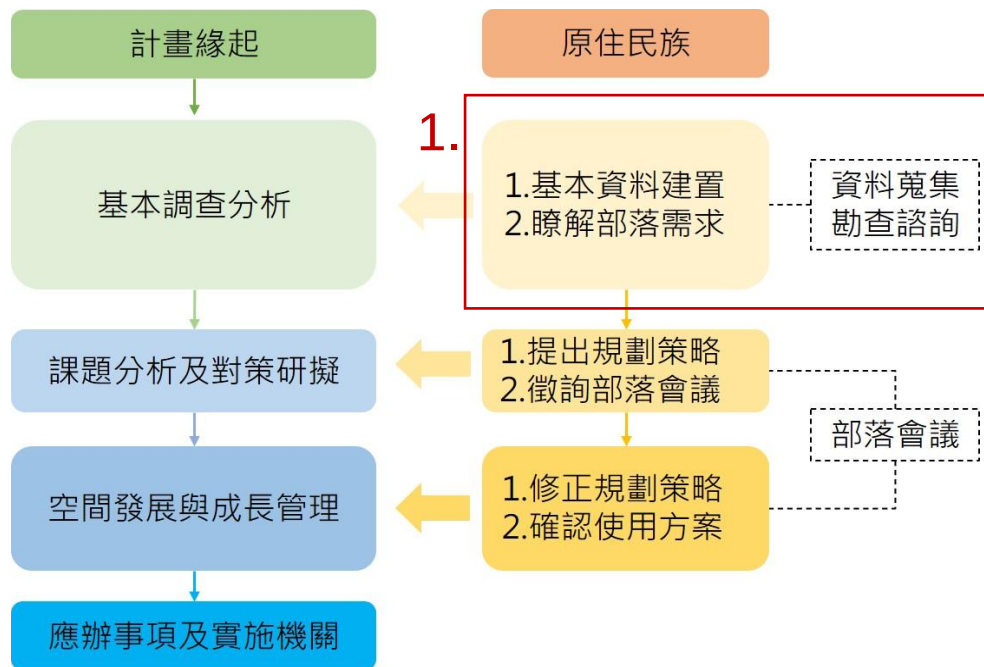
部落參與方式

- 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立法精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與傳統慣俗，**以部落為單元採參與式規劃方式進行討論**，協調合理使用方式，參與機制說明如下：



步驟一：基本調查

- 目的：蒐集部落資料，瞭解該部落未來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建議
- 形式：以**現地勘查、訪談部落人士、當地發展協會、當地團體、原住民族民意代表**等方式進行





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部落參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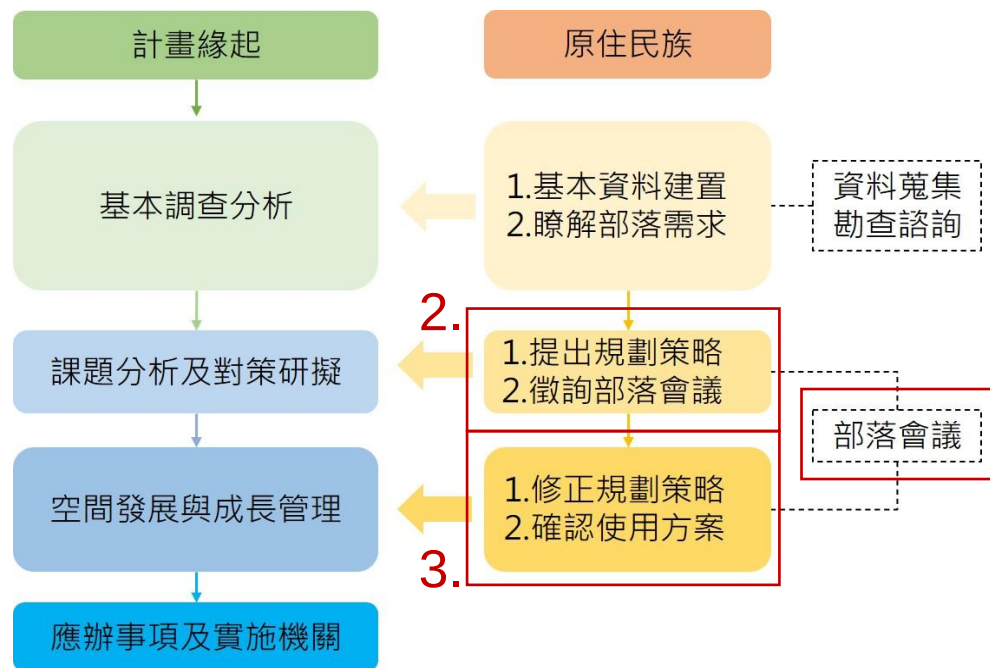
步驟二：策略提出

- ◆ 目的：依據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分析結果，**提出部落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策略**，徵詢部落意見
- ◆ 形式：部落會議討論



步驟三：策略修正

- ◆ 目的：依據部落意見，修正部落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策略，**確認各該土地使用之空間配置、使用方式與管理方案**
- ◆ 形式：部落會議討論



■ 就本項議題研擬討論事項如下：

就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分析方式及部落參與方式是否妥適

後續是否有其他應納入研議或處理事項



擬辦：
擬依據與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
另行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說明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